听 证 标 准

1.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六十三条**　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
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2.**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十六条** 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3.**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二条第二款** 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（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，下同）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4.**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则》（京经信发〔2020〕74号）第十六条** 案件调查完毕，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0元或者对法人、其他组织处以超过2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，在决定之前，承办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并向当事人送达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在收到《听证告知书》3日内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